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浙商证券”）作为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大紫育”）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清大紫育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4,944,978.22 元，公司股本总额 10,8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 2021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2021 年公司财务报表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2822 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具体描述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清大紫育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2,475,961.5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14,944,978.22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清大紫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清大紫育未弥补亏损累计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尽快提高盈利能力、改善现金流状况以增强公司经营方面抗风险能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了实收股本，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 (二)《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2822 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